

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1号国际创业园A座4层（公司会议室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正伟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- 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系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国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0 日